

博时鑫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曹伟先生,博士,副总经理,1993年起先后在深圳明证证券资产管理办公室、中投上海投资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资产管理工

作,2005年2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社保股票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

理,现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社保组合投资经

理、特定资产管理高级投资经理、社保股票高级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博时资本管

理(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博时资产管理(国际)有

限公司董事。

傅帆先生,经济学硕士,副总经理,1997年至1999年在河北省经济开发投资公司从事行政管理工

作,2000年8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证券部总经理助理、债券组合经理、社保

组合基金经理、特定资产高级投资经理、特定资产管理高级投资经理、社保组合投资经

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社保组合投资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博时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证监

会、摩根士丹利投资管理公司董事,2015年6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

总经理傅帆先生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董事。

李麒麟女士,金融学硕士,督察长,曾供职于广东深港律师事务所,2002年加入博

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法律部副经理、监察法律部总经理,现任公司督察

长,兼任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法律事务、博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佳先生,博士,CFP,1995年起先后在上海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德国德累斯勒银

行上海分行、美国Lows食品有限公司、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华夏基金固定收益部工

作,2005年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博时稳定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的经理、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博时增利增强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亚洲新

兴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9月13日

至今),现任博时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高级投资总监、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

金(2009年6月10日至今)、博时稳健回报债券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10月24日

至今)、博时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2年2月29号至今)、博时新

兴混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2月29号至今)、博时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自2016年3月29号至今)、博时新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

年8月1日至至今)、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9月6日至至今)、博时乐

骋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09月29号至今)、博时新起源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6年10月7日至今至今)、博时广悦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16年10月24日至今)、博时鑫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10月1

日至今)、博时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2月10日至今)、博时鑫

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2月10日至今)、博时新瑞福

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2月10日至今)的基金经

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江明尉、黄健雄、李麒麟、杨欣、魏风涛、王佳、过钧、白光

江明尉先生,简历同上。

黄健雄先生,简历同上。

李麒麟女士,简历同上,2001年起先后在招商证券、银华基金工作,2006年加入博时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员兼基金助理助理、特定资产管理、特定资

产管理副总监助理,博时银行同业业务基金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副经理、博

时稳健回报基金、博时新瑞福基金基金基金经理。

6. 基金经理

过钧先生,博士,CFA,2008年先后在上海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德国德累斯勒银

行上海分行、美国Lows食品有限公司、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华夏基金固定收益部

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投资组合、博时增利增强级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亚洲

新兴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国海外中

国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博时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瑞福

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起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

兴混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

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新瑞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博时鑫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

1. 依法募集原则:即依法委托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

的发行、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基金管理费:即基金管理人

3. 基金管理人职责

1. 配备足够的人员具备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

式和方式进行基金资产

5. 建立健全内外部风险控制、监察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

理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管理人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

账,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

及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受托人—运营基金财产;

(“转16)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3月30日证监许可[2017] 1426号文准予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

监会注册,但不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内容,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

场前景做出任何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

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投资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资产

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

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

风险等级的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型基金,基金净值出现波动的

风险。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可能落后于业绩比较基准,基金不能实现预期的投资

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公司/小微企业,发行方式

通常为定向募集的方式,当该基金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

在交易过程中发生违约,或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评级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

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发行质量参差不齐,发生基金净值波

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预期的投资

决策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

内依法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

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

他特殊情况下,可能導致基金资产出现非预期证券资产价格波动较大

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

预期的投资决策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

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

的相关规定)。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流动性良好,在特

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

他特殊情况下,可能導致基金资产出现非预期证券资产价格波动较大

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

现预期的投资决策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

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

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

他特殊情况下,可能導致基金资产出现非预期证券资产价格波动较大

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

现预期的投资决策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

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

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

他特殊情况下,可能導致基金资产出现非预期证券资产价格波动较大

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

现预期的投资决策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

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

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

他特殊情况下,可能導致基金资产出现非预期证券资产价格波动较大

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

现预期的投资决策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

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

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

他特殊情况下,可能導致基金资产出现非预期证券资产价格波动较大

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

现预期的投资决策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

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

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

他特殊情况下,可能導致基金资产出现非预期证券资产价格波动较大

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

现预期的投资决策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

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

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

他特殊情况下,可能導致基金资产出现非预期证券资产价格波动较大

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

现预期的投资决策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

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

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

他特殊情况下,可能導致基金资产出现非预期证券资产价格波动较大

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

现预期的投资决策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

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

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

他特殊情况下,可能導致基金资产出现非预期证券资产价格波动较大

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

现预期的投资决策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

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

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

他特殊情况下,可能導致基金资产出现非预期证券资产价格波动较大

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

现预期的投资决策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

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

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

他特殊情况下,可能導致基金资产出现非预期证券资产价格波动较大

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

现预期的投资决策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

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

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

他特殊情况下,可能導致基金资产出现非预期证券资产价格波动较大

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

现预期的投资决策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

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

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

他特殊情况下,可能導致基金资产出现非预期证券资产价格波动较大

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

现预期的投资决策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

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

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

他特殊情况下,可能導致基金资产出现非预期证券资产价格波动较大

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

现预期的投资决策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

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

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

他特殊情况下,可能導致基金资产出现非预期证券资产价格波动较大

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

现预期的投资决策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

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

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

他特殊情况下,可能導致基金资产出现非预期证券资产价格波动较大

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

现预期的投资决策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

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

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

他特殊情况下,可能導致基金资产出现非预期证券资产价格波动较大

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

现预期的投资决策等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

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

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

投资的其他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特